

更多精彩内容
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
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
0551 65179666

抽烟被罚

两起劳动纠纷均由抽烟引起，一是司机在公交车上抽烟，一是在禁火单位抽烟，法院判决支持用人单位做法

卫生间抽烟被开除 法院认为没毛病

我省公布有关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5月,是关注劳动者的时节,近日,我省法院纷纷公布了有关劳动争议的典型案例。记者梳理裁判文书网发现,我省法院办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有多起是因为员工抽烟引起,被单位处罚后状告单位。法院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管理制度,作出相应的判决。



驾驶员在公交车上抽烟被扣钱

多年前,家住滁州的吴先生(化名)进入公交公司从事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工作。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交纳工伤等社会保险。

2020年1月的一天下午,吴先生在公交车终点站为车辆打扫卫生时,不慎滑倒伤及右腿。人社局认定吴先生为工伤。

后来因为岗位调动和工资等问题,吴先生与公交公司发生纠纷。吴先生将公交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交公司支付其被扣的工资,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

对于吴先生的工资中有被克扣的情况,公交公司辩称,其扣的是考核以及绩效、安全奖、文明奖,不是基本工资。扣的原因是吴先生在工作期间违反单位的制度,存在在公交车上抽烟、玩手机等。庭审中,公交公司提交的公交车上的监控图片可以证实,吴先生在驾驶公交车过程中存在抽烟、看手机及超速等情形。

为此,滁州市南谯区法院审理认为,吴先生的伤情经认定为工伤,并经鉴定为九级劳动功能障碍,公交公司虽然为吴先生交纳了工伤保险,但在吴先生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给付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的义务。

关于吴先生主张公交公司补偿其被克扣的工资问题,法院认为,因公交公司提交的公交车上的监控图片可以证实吴先生在驾驶公交车过程中存在抽烟、看手机及超速等情形,而其被扣款大都与其违反单位规章制度有关,司法权不宜对用人单位依照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作出的管理措施作出过于苛刻的干预,因此,吴先生的该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今年4月15日,法院公布了此案的判决,支持了吴先生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诉请,对于其要求支付因为抽烟等被扣的工资,法院没有支持。

公司员工在卫生间内吸烟被开除

李先生(化名)多年前被滁州某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招聘为员工,工作岗位为操作工。在工作期间,双方订立了数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然而,2020年5月25日,公司以李先生在厂区卫生间抽烟为由,解除了与李先生的劳动关系,但李先生认为其未抽烟。李先生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该公司称,防火禁烟是其单位企业性质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安全准则,应当具有强制性,属于基本常识规范。此外,公司显著位置多处明确标有禁烟禁火标志,并设有专门的吸烟室,对该常识规范已经做到明确提醒。因此,李先生违反该安全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法院为查明事实,到滁州某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两证人出具的书面证词,证明看到李先生在厂区厕所处抽烟,法院对抽烟事实予以认定。

法院认为,由于滁州某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是乙级防火单位,在厂区内显著位置均张贴有“禁止抽烟”的标志,但是,李先生不顾他人财产和生命安全,擅自在厂区内严禁吸烟的地方吸烟,存在潜在的极大危险性,已严重违反用人单位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滁州某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基于李先生违规抽烟的事实,作出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当。

据此,法院判决,滁州某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李先生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驳回李先生其他诉讼请求。滁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 文 周继龙 / 图

殴打母亲致死被判死缓 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近日,安徽省高院对汪某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一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汪某1976年出生,自2018年左右与母亲共同生活,并住在母亲歙县家中。期间,因汪某埋怨其母亲在自己成长过程中没有尽好责任,有多次殴打其母亲的情形。

2021年4月11日13时40分左右,汪某在外喝酒吃饭后回到家中,与其母亲交谈时因言语不和,即用拳头殴打其母亲的面部,将其母亲打倒在地,后继续用拳头殴打头部,致其母亲面部青紫肿胀,并受伤流血。汪某见状并未罢手,仍采用扼颈、用脸盆泼水至其母亲身上,后将其母亲移至床上。其母亲躺在床上后不断呻吟:“哎呦,打死人了。”汪某无动于衷,并对现场地上及被套、床单等处的血迹进行了清理,后将其母亲的房门关上回到自己房间。16时50分左右,汪某骑电瓶车外出回到中午吃饭的饭店寻找手机又折返家

中,再次进入其母亲房间找手机,见其母亲躺在床上没有动静,仍未对其母亲进行有效救治。后汪某骑电瓶车离开家中至徽州区,并乘坐出租车逃至屯溪区。当晚20时左右,其母亲被人发现死在家中。

当晚,逃至屯溪区的汪某得知其母亲已经死亡的消息后,仍继续逃离在外。次日凌晨2时许,汪某被歙县公安局抓获。

一审法院根据汪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汪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汪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在对汪某量刑时,已对从重情节以及本案因家庭矛盾引发、具有坦白等从轻情节予以充分考虑,判处刑罚并无不当。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安师大学子集体亮相 央视五四青年节特别节目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5月4日晚上,《奋斗的青春——2022年五四青年节特别节目》在央视开播,展现新时代中国青年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而在开场舞《真爱起舞》中,安徽师范大学的学子们“惊艳亮相”,这也是该校第三次受邀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参加五四青年节特别节目。

据了解,本次特别节目以“奋斗的青春”为主题,聚焦五四奖章获得者、优秀共青团员、冬奥冠军、感动中国人物、优秀学生代表等,通过青年代表演讲、歌舞、民族器乐、武术、艺术体操等艺术形式,诠释新时代中国青年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的坚定信心,展现新时代中国青年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

5月5日记者从安徽师范大学获悉,4月11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函邀请该校音乐学院舞蹈团师生赴北京参

加《2022年五四青年节特别节目》录制任务,随后该校精心遴选了33名参演师生(含2名带队教师),代表安徽师范大学亮相央视。

4月15日团队出征,次日上午抵达北京开始排练,后参演节目数量达7个。该校有关人士表示,今年恰逢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建团100周年,节目以“奋斗向未来”为主题,集中展现新时代青年赓续红色基因、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矢志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铮铮誓言。

该校参演学生2020级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汪旭东表示,很荣幸能代表安徽师范大学参加五四青年节特别节目的录制,参加这次节目之后让他明白了,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应该肩负时代使命,奋力向前,勇于拼搏,向社会展现出青年精神风貌。